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承诺制项目)

项目名称：乐至县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乐至县天运粮油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乐至县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9-512022-04-01-8615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世梅	联系方式	13882997321	
建设地点	四川省资阳市乐至县天池街道工业园区瓦窑路 177 号			
地理坐标	105 度 0 分 58.406 秒，30 度 17 分 23.86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11 稻谷加工、 A0514 农产品初加工 活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15 谷物磨制-含发酵工艺的；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乐至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乐发改审批[2023]360 号	
总投资（万元）	3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28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319.75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详见表 1-1。			
	表 1-1 专项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废气污染物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不直接排放水体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储存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	项目不涉及建设取水口	不设置	

	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不设置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总体规划》；</p> <p>2、审批机关：乐至县人民政府；</p> <p>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设立乐至县童家发展区的通知》（乐府发〔2010〕17号）、《关于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扩区后四至范围及产业定位的批复》（乐府发〔2016〕21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扩区及跟踪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召集审查机关：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原乐至县环境保护局）；</p> <p>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扩区及跟踪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乐环审批〔2018〕27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选址位于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内，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前身为乐至县农副产品加工园区。2005年9月20日，乐至县人民政府以《乐至县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乐至县农副产品加工园区的批复》（乐府发〔2005〕55号）批准设立乐至县农副食品加工园区，园区级别为省级工业园，园区规划总面积为5.07平方千米（但在后期园区在建设过程中，园区实际实施的面积为4.03平方千米），园区主要引进食品加工、新型建材、轻纺服装、机械加工、电子信息、生物制药等高技术含量轻污染或无污染的一、二类工业。2007年11月乐至县经济局委托西南交通大学编制完成了《乐至县农副食品加工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08年7月2日取得了原乐至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乐至县农副产品加工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乐环建函〔2008〕30号）。同时园区在建设发展过程中园区名称由“乐至县农副产品加工园区”变更为“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p> <p>2016年5月，乐至县人民政府以《关于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扩区</p>		

后四至范围及产业定位的批复》（乐府发[2016]21号），明确了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扩区后的四至范围及产业定位为：东至绕城路，西至天池大道二期，南至明都路，北至遂资眉高速，规划总面积为8.6km²，产业以鞋业、纺织、机电、汽车及食品医药等为主，园区级别为省级工业园。其园区跟踪规划环评已于2018年4月6日取得了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原乐至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扩区及跟踪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乐环审批〔2018〕27号）。

根据《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扩区及跟踪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要求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鼓励类	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及行业产业政策，满足清洁生产要求的鞋业、纺织、机电、汽车及食品医药为主导的行业	本项目为谷物加工项目，属于食品产业中重点发展谷物磨制的农副产品加工产业	符合
严格控制类	<p>（1）食品行业中的屠宰和白酒酿造；医药行业的化学合成制药、抗生素类发酵制药、生物制药以及存在明显异味且与周边环境不相容的制药企业；机械加工和汽车配件行业禁止电镀，涉重磷化、钝化等表面处理工艺；纺织行业禁止引入印染工艺。</p> <p>（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p> <p>（3）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及生产工艺的项目。</p> <p>（4）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清洁生产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或低于全国同类企业平均清洁生产水平的项目。</p> <p>（5）不符合园区能源结构及国家/省/市污染防治要求的项目。</p> <p>（6）排放异味或高浓度有机废气且不能有效处置实现达标排放的项目。</p> <p>（7）与园区生活空间冲突或经环保论证与周边企业、规划用地等环境不相容或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且无法消除的项目。</p> <p>（8）超过园区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p> <p>（9）其他不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产业政</p>	本项目属于园区鼓励类行业	符合

		策、准入条件等要求的项目。		
允许类		<p>(1) 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满足清洁生产要求、选址经论证与周边环境及企业不相禁忌、与主导行业配套的 I、II 类工业企业；</p> <p>(2) 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满足清洁生产要求、选址经论证与周边环境及企业不相禁忌、遵循循环经济的 I、II 类工业企业。</p>	本项目属于园区鼓励类行业	符合
<p>综上，本项目为谷物加工项目，属于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中鼓励发展行业（食品产业中重点发展谷物磨制的农副产品加工产业）。本项目满足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扩区及跟踪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入园门槛要求，符合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规划要求，项目建设与园区规划相符。</p> <p>同时，四川乐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环境准入情况说明》，明确本项目所在地属乐至县西郊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不属于西郊工业园区规划环评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一、农林牧渔业 8.农产品仓储运输：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项目。对照《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及2012年修订版）》，本项目产品、工艺及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限制类及淘汰类中提及的内容。</p> <p>同时，本项目已取得乐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乐至县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乐发改审批〔2023〕360号）。</p>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p> <p>2、项目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四川省资阳市乐至县天池街道工业园区瓦窑路177号，厂区用地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川（2024）乐至县不动产权第0000822号），本项目的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故项目建设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p> <p>3、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2021年12月27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产业园区</p>			

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求（试行）》和《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川环办函〔2021〕469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相关要求，若建设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且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已经开展了园区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则项目环评只需分析与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未开展园区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的，则项目环评需进行空间符合性分析以及与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乐至县经济开发区西郊园区，园区已开展规划环评，规划环评中已开展园区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项目只需分析与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本项目具体分析如下所示。

（1）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资府发〔2021〕10号），资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中，本项目属于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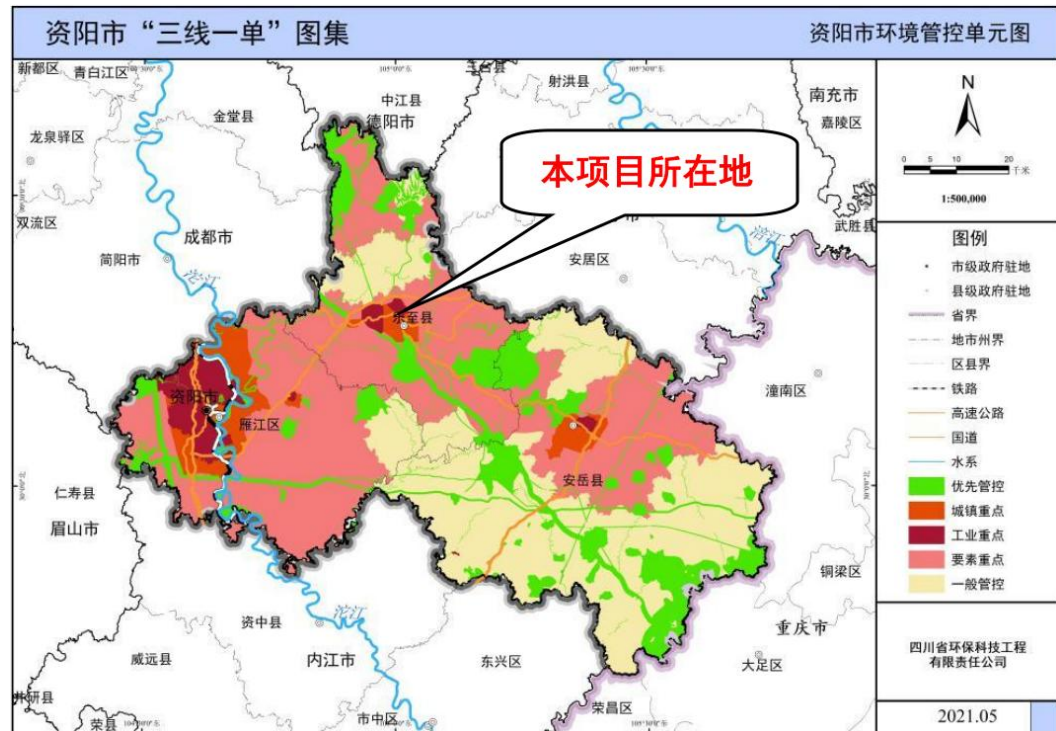


图1-1 环境管控单元图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电子政务综合管理平台”及“四川政务服务网”中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资阳市乐至县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乐至县城镇空间，管控单元编号：ZH51202220001)，本项目涉及8个环境管控单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图中▼表示项目位置）。

表 1-3 本项目涉及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市(州)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YS512022210001	小阳化河-乐至县-万安桥-控制单元	资阳市	乐至县	水环境管控分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YS512022220001	小阳化河-乐至县-万安桥-控制单元	资阳市	乐至县	水环境管控分区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YS5120222340001	乐至县城镇集中建设区	资阳市	乐至县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YS5120222510001	乐至县水资源重点管控区	资阳市	乐至县	资源管控分区	生态用水补给区
YS5120222530001	乐至县城镇开发边界	资阳市	乐至县	资源管控分区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YS5120222540001	乐至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资阳市	乐至县	资源管控分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YS5120222550001	乐至县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资阳市	乐至县	资源管控分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ZH51202220001	乐至县城镇空间	资阳市	乐至县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图1-2 项目“三线一单”查询结果



图1-3 项目与乐至县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主要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等方面进行符合性分析，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资阳市普适性清单	管控类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YS512022210001	小阳化河-乐至县-万安桥-控制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严控磷铵、黄磷等产业违规新增产能加快退出不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不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涉磷企业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全面实现工业废水达标排放。2、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水治理，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收集系统建设与提标升级改造，大力推进现有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问题排查及整治；完善园区及企业雨污分流系统，全面推进医药、化工等行业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入园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3、加强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强企业废水预处理和排水管理，鼓励纳管企业与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通过签订委托处理合同等方式协同处理废水。4、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落实企业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落实国家《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合理设置与抗风险能力相匹配的事故调蓄设施和环境应急措施。强化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突出全防全控，完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制度，确保将风险防范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加强执法监督，实现对工业园区、重点工矿企业和主要环境风险类型的动态监控。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以水定产，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YS512022220001	小阳化河-乐至县-万安桥-控制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提升污水收集率，完善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系统，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现有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毫克/升的城市，要制定系统化整治方案；开展旱天生活污水直排口溯源治理。2、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加快补齐处理能力缺口。3、提升污水处理设施除磷水平，鼓励在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推进达标尾水深度“去磷”。4、强化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按要求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5、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符合

				<p>强化汛期生活污水溢流处理，推进城市建成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6、加强生活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在重点排污口下游、河流入湖口、支流入干流处，因地制宜实施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p> <p>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p> <p>1、对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现有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环境风险水平只降不增，引导企业适时搬迁进入对口园区。2、对工业废水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情况进行排查，组织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应限期退出。</p>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污水处理厂、加油站、其他物料堆存场所泄露风险，建立健全防泄漏设施，完善应急体系。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空间布局约束	/		
YS5120222340001	乐至县城镇集中建设区	/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p> <p>加大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城市配送、邮政快递、机场、铁路货场、重点地区港口等领域应用，地级以上城市清洁能源汽车在公共领域使用率显著提升，设区的市城市公交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p> <p>全面落实各类施工工地扬尘防控措施，重点、重大项目工地实现视频监控、可吸入颗粒物（PM10）在线监测全覆盖。</p> <p>有序开展城市生活源VOCs污染防治，全面推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涉VOCs工序环节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推进加油站按照《四川省加油站大气污染排放标准》要求安装油气处理装置。</p>	项目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YS5120222510001	乐至县水资源重点管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YS512 022253 0001	乐至县 城镇开 发边界	/	空间 布局 约束	1、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综合考虑资源承载能力、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城乡统筹、城镇无序蔓延科学预留一定比例的留白区，为未来发展留有开发空间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违法违规侵占河道、湖面、滩地 2、城镇开发边界调整报国土空间规划原审批机关审批	不涉 及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	/	/	
			环境 风险 防控	/	/	/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利用量不得超过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项目 已取 得用 地手 续	符合	
YS512 022254 0001	乐至县 高污染 燃料禁 燃区	/	空间 布局 约束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	项目 不属 于 “两 高一 低” 项目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	/	/	
			环境 风险 防控	/	/	/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能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未超 过	符合	
YS512 022255 0001	乐至县 自然资 源重点 管控区	/	空间 布局 约束	/	/	/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	/	/	
			环境 风险 防控	/	/	/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	/	/	

	ZH512 022200 01	乐至县 城镇空 间	<p>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新建工业企业原则上都应在工业园区内建设并符合相关规划和园区定位。(2) 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违法违规侵占河道、湖面、滩地。(3) 禁止新建20蒸吨及以下燃煤及生物质锅炉。(4) 禁燃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用设施和使用高污染燃料。</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对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现有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环境风险水平只降不增，引导企业适时搬迁进入对口园区。 (2) 严格控制在城镇空间范围内新布设工业园区。若新布局工业园区，应符合资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并结合区域环境特点、三线成果、园区产业类别，充分论证选址的环境合理性。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 加快现有高污染或高风险产品生产化学品企业“退城入园”进度，逐步退出环境敏感区。 (3) 处于城市上风向的污染重的企业向城市下风向搬迁或者转产。</p> <p>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 强化城市市政雨污管网混错接改造更新及污水支线管网建设，力争地级以上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平均达 105 毫克每升、县级城市平均达 90 毫克每升。 (2) 加快大于等于1000吨/日的污水厂的升级提标至《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3) 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全部实施低氮燃烧改造。 (4) 全面落实各类施工工地扬尘防控措施，重点、重大项目工地实现视频监控、可吸入颗粒物(PM10)在线监测全覆盖。 (5) 有序开展城市生活源VOCs污染防治；全面推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涉VOCs工序环节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推进加油站按照《四川省加油站大气污染排放标准》要求安装油气处理装置。 (6) 加大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p>	<p>空间布局约束</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环境风险防控</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严格控制城市开展边界向八角庙水库水源地扩张,与水源地保护区重叠区域需调出</p>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 单元内现有工业企业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加强管控，稳定达标排放。单元内木材及家具加工企业应杜绝实施无组织排放控制工程，取缔露天喷涂，远期逐步退城入园。(2) 加快完善污水收集管网，提高县城污水收集率。(3) 其余执行城镇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1) 2025年县级城市污水集中收集率较现状增加10%。 (2) 其他执行城镇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执行城镇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区内现有工业企业均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在公共场所普及节水型器具,用水总量不突破控制目标。(2) 其它执行城镇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城镇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项目周边无及饮用水源地，不涉及VOC的排放；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废气、废水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处置，同时，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及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符合</p>
--	-----------------------	-----------------	---	--	--	--

			<p>交、出租汽车、城市配送、邮政快递、机场、铁路货场、重点地区港口等领域应用，地级以上城市清洁能源汽车在公共领域使用率显著提升，设区的市城市公交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p> <p>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1、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1）新建城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到2025年，地级及以上城市污水收集率达到70%，县级城市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50%。城市、县级、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率力争达到98.5%、95%和85%。</p> <p>（2）加快发展以焚烧为主的垃圾处理方式；到 2023 年底地级以上城市具备厨余垃圾集中处理能力；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 95% 以上，乡镇及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3）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4）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和资源化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力争地级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 92%、县级城市达 85%。（5）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到 2025年，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以上。</p> <p>（6）推动施工扬尘监管平台建设，做好扬尘污染管控工作。（7）加强汽修行业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8）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时，建设单位应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合理确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等的防噪声距离，落实隔声减噪措施。</p> <p>（9）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商铺、办公楼等建筑物不得在午、夜间进行产噪装修作业，在其他时间进行装修作业的，应当采取噪声防治措施。</p> <p>环境风险防控：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修复满足相应用地功能后，方可改变用途。</p> <p>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1）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工程建设，到2025年，区域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0%，再生水资源化利用量占区域用水总量的5%以上。</p> <p>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p>				
--	--	--	--	--	--	--	--

(1) 严控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禁止焚烧垃圾。(2) 加快淘汰城市建成区每小时2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禁燃区要求
禁燃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用设施，不得审批单位和个人在划定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进行的经营性活动，禁燃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资阳市“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

4、项目选址合理性及外环境相容性分析

(1) 项目外环境关系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主要外环境见下表。

表 1-5 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相对位置关系		性质
		方位	距离(m)	
1	乐至县乐瑞建材有限公司	东侧	8	建材销售
2	乐至县天颐医院	东侧	80	医院
3	时代尊城	东侧	176	居住
4	欧尚名城	东侧	390	居住
5	上城壹号	东南侧	194	居住
6	自建安置小区	南侧	10	居住
7	阳君园	南侧	225	居住
8	都市丽园	南侧	318	居住
9	阳光花园	南侧	355	居住
10	晶鑫天池府邸	南侧	409	居住
11	天池龙庭苑	西南侧	68	居住
12	乐至县人民法院	西南侧	185	行政
13	临街商住区	西南侧	325	居住
14	乐至县卫健局	西南侧	342	行政
15	四川绿禾药业有限公司	西侧	180	中药饮片、提取 (已停产)
16	四川超迪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西北侧	100	家用电器、热水器、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等 生产销售
17	森仕服装集团(资阳)有限公司	北侧	80	服饰生产及销售
18	四川鑫乐纺织有限公司	北侧	237	纺织品制造及销售 (已停产)
19	怡君家苑	东北侧	193	居住
20	瓦窑路小区	东北侧	424	居住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周边主要为居住区和行政办公单位，分布有少量生产企业，外环境关系较为简单。

(2) 外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仅生活污水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中不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等物质，废水水质能够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厂区东侧和南侧分布有居民区和医院，西侧和北侧分布有少量工业企业。本项目外排废气主要为粉尘，经收集至“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距离衰减后能做到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周边企业主要为建材销售、纺织、电器生产等企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周边各企业均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在企业生产废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本项目影响较小。

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居住区、医院产生明显的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相关规划，且与周边环境相容，选址合理。

5、项目与审批承诺制符合性

(1) 先行试点范围

根据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探索逐步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试点的方案》的通知（资环发〔2019〕109号），实行审批承诺制的项目实施范围包括：1）年出栏5000头及以上的生猪养殖项目，2）临空经济区完成规划环评后；资阳市高新区完成跟踪环评的区域在完成城市控制性详规调整后；雁江、安岳、乐至县域范围内已完成规划环评或跟踪环评的园区。本项目与审批承诺制实施范围符合性如下表：

表1-6 项目与审批承诺制实施范围符合性

先行试点范围	本项目	符合性
1) 年出栏5000头及以上的生猪养殖项目， 2) 临空经济区完成规划环评后；资阳市高新区完成跟踪环评的区域在完成城市控制性详规调整后；雁江、安岳、乐至县域范围内已完成规划环评或跟踪环评的园区	本项目位于资阳市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园区已完成了扩区及跟踪规划环评（乐环审批【2018】27号）	符合

(2) 实施对象

表1-7 项目与审批承诺制实施对象符合性

实施对象	本项目	符合性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所有项目	项目属于《名录》中“第十类、农副食品加工业”第15项“谷物磨制 131：年加工1万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符合

(3) 实施条件

表1-8 项目与审批承诺制实施条件符合性

实施条件	本项目	符合性
建设单位完成工商注册	本项目建设单位已完成工商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	符合
项目建设地位于上述实施范围内	本项目位于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	符合
不包括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项目和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	本项目为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项目和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探索逐步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试点的方案》的通知（资环发〔2019〕109号）的规定，本项目可实施审批承诺制。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为保障乐至县粮食安全储备需求，有效增强乐至县粮食仓储能力、调控能力及应急加工能力，确保粮食供应和社会稳定。乐至县天运粮油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3500 万元，在乐至县天池街道工业园区瓦窑路 177 号实施“乐至县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保部第 16 号令）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项目属于“第十类、农副食品加工业”中第 15 项“谷物磨制 131：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乐至县天运粮油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公司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收集该项目的相关工程资料及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资料，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p> <p>项目总用地面积 1125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477 平方米，拟新建低温散粮平房仓 1 栋，原料仓 1 栋，成品仓 1 栋，大米加工生产车间以及门卫室、消防设施、道路硬化、照明等附属设施；购置日产 100 吨大米加工线设备 1 套及环保消音设备、地上衡、叉车、托盘等，拆除原仓库、地坪。</p> <p>项目建设主要内容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工程分类</th> <th>工程名称</th> <th>建设内容</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主体工程</td> <td>粮食平房仓</td> <td>1 座（1F），H=12.7m，建筑面积 1425m²，仓容量 7500t，采用智能风冷空调机组进行制冷，用于散粮低温储存</td> <td>新建</td> </tr> <tr> <td>大米加工车间</td> <td>1 座（2F），H=13.5m~16m，建筑面积 3219.2m²，一层设置清理平台，原粮仓区（800t），谷壳仓区，副产品库，成品仓（40 吨）4 个，凉米仓（40 吨）4 个，包材库，空压机房，成品打包库等；二层设置预清理车间，稻壳仓（20 吨）2 个，稻壳粉仓（20 吨）1 个，稻谷仓（80 吨）9 个，副产品库，成品</td> <td>新建</td> </tr> </tbody> </table>			工程分类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粮食平房仓	1 座（1F），H=12.7m，建筑面积 1425m ² ，仓容量 7500t，采用智能风冷空调机组进行制冷，用于散粮低温储存	新建	大米加工车间	1 座（2F），H=13.5m~16m，建筑面积 3219.2m ² ，一层设置清理平台，原粮仓区（800t），谷壳仓区，副产品库，成品仓（40 吨）4 个，凉米仓（40 吨）4 个，包材库，空压机房，成品打包库等；二层设置预清理车间，稻壳仓（20 吨）2 个，稻壳粉仓（20 吨）1 个，稻谷仓（80 吨）9 个，副产品库，成品
工程分类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粮食平房仓	1 座（1F），H=12.7m，建筑面积 1425m ² ，仓容量 7500t，采用智能风冷空调机组进行制冷，用于散粮低温储存	新建										
	大米加工车间	1 座（2F），H=13.5m~16m，建筑面积 3219.2m ² ，一层设置清理平台，原粮仓区（800t），谷壳仓区，副产品库，成品仓（40 吨）4 个，凉米仓（40 吨）4 个，包材库，空压机房，成品打包库等；二层设置预清理车间，稻壳仓（20 吨）2 个，稻壳粉仓（20 吨）1 个，稻谷仓（80 吨）9 个，副产品库，成品	新建										

		仓（40吨）4个，凉米仓（40吨）4个，包材库，成品打包库，风网间，并设置清理、去石、砻谷、碾米、抛光色选、白米分级等加工工序	
辅助工程	大门及门卫室	1处，建筑面积48m ²	新建
	综合楼	1栋（3F），建筑面积1200m ² ，内设食堂、员工活动室、倒班房	改造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市政供水管网	新建
	供电	当地电网，并配套一台50kW备用柴油发电机	新建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园区市政排水管网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大米加工车间粉尘经集气罩或管道收集，通过“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废水	油水分离器（0.1m ³ ）+化粪池（5m ³ ）	新建
	地下水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新建
	环境风险	消火栓、灭火器及消防水箱（540m ³ ）	新建

3、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产品大米执行《大米》（GB/T 1354-2018）中相关要求。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备注
1	大米	30000	t/a	成品库贮存
2	碎米（副产品）	6500	t/a	副产品仓贮存
3	米糠（副产品）	4600	t/a	
4	稻壳（副产品）	9200	t/a	
合计		50300	t/a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1	稻谷	50753.8	t/a
2	包装材料	24	t/a

3	水	1740	吨
4	电	250.92	万 kW·h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原粮下料坑网格	1	套
2	电动闸门	1	套
3	斗式提升机（中速）	8	台
4	旋振筛	1	台
5	皮带输送机	5	套
6	手气动闸门	10	套
7	原粮电控系统	1	套
8	通风风机	1	台
9	离心风机	1	台
10	提升机下料坑	1	套
11	手气动闸门	5	套
12	平面回转筛	1	台
13	去石机	1	台
14	磁选器	2	台
15	双体变频自动智能砻谷机	1	台
16	振动清理筛	1	台
17	谷糙分离筛	1	台
18	斗式提升机（低速）	21	台
19	喷风砂辊米机	4	台
20	白米分级筛	2	台
21	白米流量秤	1	台
22	皮带输送机	7	套
23	抛光机	3	台
24	色选机	3	台
25	滚筒精选机	1	台
26	双体包装机	2	台
27	两面六面真空一体机	1	台
28	原粮清理风网	1	套
29	车间清理除尘风网	1	套
30	去石风网	1	套
31	砻谷风网	1	套
32	谷壳输送风网	1	套

33	米机风网	1	套
34	抛光机风网	3	套
35	白米吸尘风网	1	套
36	“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	1	套
37	空压机	1	台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最后汇入鄢家河。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大米加工用水和员工办公生活用水，用水来源为自来水。

大米加工用水：项目大米加工过程中糙米调制需要用水进行喷雾，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号），大米加工用水定额取 $0.05\text{m}^3/\text{t}$ ，项目日产大米100t，全年按300天计算，则大米加工用水为 $5\text{m}^3/\text{d}$ （ $1500\text{m}^3/\text{a}$ ），该过程水全部自然蒸发。

生活用水：项目员工共计20人，不涉及住宿。参照《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号），项目员工生活用水按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8\text{m}^3/\text{d}$ （ $24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其用水量的0.85计，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8\text{m}^3/\text{d}$ （ $204\text{m}^3/\text{a}$ ）。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总用水量为 $5.8\text{m}^3/\text{d}$ （ $1740\text{m}^3/\text{a}$ ），废水排放量为 $0.68\text{m}^3/\text{d}$ （ $20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乐至县童家发展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鄢家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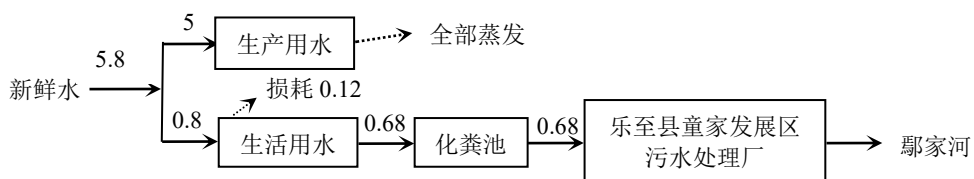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d ）

(2) 供电

项目年用电 250.92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当地电网能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员工共 20 人，不涉及住宿。

	<p>工作制度：每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9:00-17:00）。</p> <p>8、厂区平面布置</p> <p>项目在同总平面规划设计上，充分考虑功能分区、竖向设计、台地布置的合理性，整个库区按使用要求，根据现有用地条件及功能分区，合理分配粮食储备区、功能区，将项目用地规划为三个功能区：粮食仓储区，粮食加工区及后勤配套服务区。库区内运输道路呈环状，便于库区车辆便捷达到每栋建筑，满足各栋建筑的消防扑救需求。</p> <p>项目设置低温散粮平房仓 1 栋，原料仓 1 栋，成品仓 1 栋，大米加工生产车间 1 栋，门卫室、地下泵房及消防水池等，车间周边设环形车道，主干道车道宽 23m，次车道宽 4m，停车位分布在后勤区。</p> <p>厂区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本项目平面布局基本合理。</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施工期</p> <p>本项目施工内容包括现有厂房拆除及重建、办公楼改造、附属设施的建设以及设备安装等。施工过程中主要用到的施工方法有：基础构造柱和圈梁、施工材料的装运等。施工期间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施工期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分析见下图。</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厂房拆除] --> B[主体及附属工程] B --> C[设备安装] C --> D[装饰工程] D --> E[投入使用] A -.-> F[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 B -.-> F C -.-> F D -.-> F </pre> </div> <p>图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作业产生的生产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废气主要有工程建设产生的厂房拆除及重建工程施工扬尘，施工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燃油尾气，装饰工程废气；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固废主要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渣土、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p>2、运营期</p> <p>2.1 生产工艺流程</p>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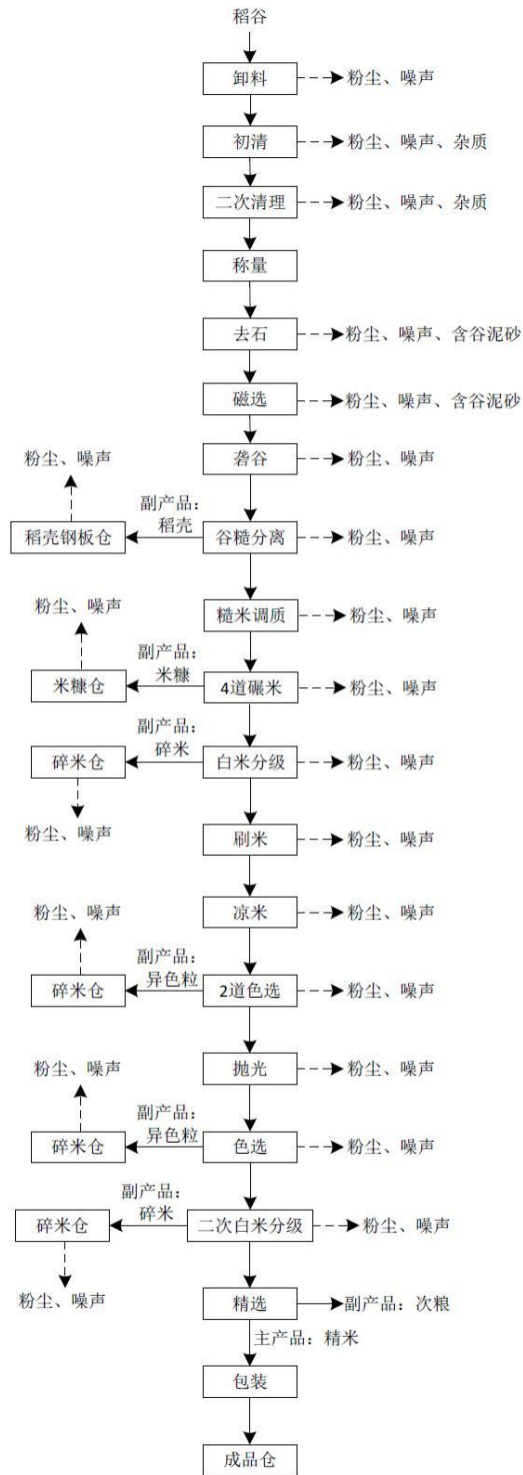


图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接收

收购的稻谷经汽车运至厂区后，倾倒至卸料口，稻谷自流入斗式提升机，通过提升机集输送至原粮钢板仓，生产加工时由仓底皮带输送机输送到大米加工生产线。

此工序会产生卸料粉尘及卸料噪声。

(2) 初清

原粮稻谷通过提升机输送至旋振筛进行初次清理，去除稻谷中的稻草等较大的杂质，以方便加工并减少对加工机械的磨损。初清后稻草等较大的杂质交农业公司回收处理。

此工序会产生粉尘、杂质及噪声。

(3) 二次清理

对初清后的稻谷采用旋振筛进行二次清理筛分，进一步去除稻谷中的稻草等较大的杂质和沙土等小杂。筛分清理完毕的稻谷通过刮板输送至稻谷仓内暂存，二清后稻谷通过密闭输送带送入去石机进行下一步处理。稻草、泥土等杂质交农业公司回收处理。

此工序会产生粉尘、杂质及噪声。

(4) 去石、磁选

项目采用振动电机去石机去石，并设有磁性吸盘，吸附经过的含铁杂质，以提高大米成品的质量。

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含谷泥沙及噪声。

(5) 砻谷

清理后的稻谷皮带输送到砻谷机去壳，在去壳的过程中产生稻壳，将稻壳和大米的混合物输送到重力谷糙分离机将其分离，没有去壳的稻谷返回砻谷机重新去壳。

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及噪声。

(6) 谷糙分离

稻谷经过砻谷机脱壳后，稻壳通过风运系统输送到谷壳仓；而成品的谷糙混合物中，包含有谷壳、稻谷、糙米等，干净的谷糙混合物进入谷糙重力机，以分离出糙米中的稻谷，分离出的稻谷回砻谷机再次脱壳,混合物进入本

机重新分离，净糙进入糙米仓。从“谷糙混合物”中分出稻壳，稻壳体积大、比重小、散落性差，使用谷糙分离筛将稻壳分离出来。在此工序中，通过负压抽风并使用专门的一根管道将分离出的稻壳进行收集，稻壳集中收集至稻壳钢板仓中储存，作为副产品外售。

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及噪声。

(7) 糙米调质

糙米调质工艺由糙米喷雾调质机和糙米调质仓两部分组成。糙米调制采用雾化调制方式，糙米受水雾后，糙米表面糠层吸水膨胀软化，在糙米颗粒中形成外大内小的水分梯度和外低内高的强度梯度分布，糠层与白米粒结构间产生相对位移，皮层糊粉层组织结构强度相对减弱，白米粒结构强度相对增强，这样就可以用较轻的碾白压力去除糠层，极大地改善了糙米加工性能。在碾米过程中采用较低的碾白压力，即可达到较好的碾白效果。糙米调制可根据稻谷水分进行调节，若加工的稻谷水分较高还能跳过调制程序，此时糙米调制仓就相当于一个缓存仓。

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及噪声。

(8) 碾米

将脱壳后的大米皮带输送到碾米机，碾米部分设置四道碾米机，采用多机轻碾加工工艺，在保证碾白精度的前提下，可有效降低碎米率，提高产品出率。碾磨时，糙米依靠自重下落进入到碾白室内，通过砂带转动产生的摩擦力去除表皮米糠。碾米工序产生的米糠统一收集至米糠仓中储存，作为副产品外售。

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及噪声。

(9) 白米分级

碾白后的物料经白米分级筛分离出糠团、全整米、大中混合碎米、小碎米，整米进入下一级工序。糠团和碎米进入碎米仓储存，打包后作为副产品外售。

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及噪声。

(10) 刷米

刷米即将分级出来的整米通过柔性抛光机处理，刷去表面附着的糠粉。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及噪声。

(11) 凉米

刷米后的整米进入凉米仓暂存。凉米的目的是将大米的温度和湿度调整至合适水平，确保米粒质量。凉米仓设置采用机械通风凉米，充分保证凉米效果。

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及噪声。

(12) 抛光

经碾白初抛（刷米）后的大米，采用三道抛光工艺，第二、三道抛光设置气动三通，实现跳机工艺，可以实现一抛、两抛光或者三次抛。为保证产品质量，提升产品档次提供硬件支持。对于普通大米可以采用一道或者两道抛光以节省电耗，降低成本；精品大米采用第三道抛光进行精抛，提高产品档次。抛光机需要加入少量新鲜水用于抛光，新鲜水全部蒸发消耗，无废水外排。

此工序虽然加水进行抛光，但仍会产生粉尘，此外设备会产生噪声。

(13) 色选

为了绝对保证产品质量，采用加强复选の色选工艺。使用三道色选机进行色选，第一道色选机以去除霉变、异色粒为主，第二道色选机用于去除腹白粒，第三道色选机用于去除微黄粒。在每一道色选工艺内部，均将选出的异色混合粒提升进本道色选机进行二次复选和三次复选以提高色选精度，降低带出率。第三道色选机采用更高级的彩选算法，还可去除玻璃、干燥剂等透明杂物，保证食品安全。此工序工艺可灵活调整，可以采用一道色选，也可采用二道或者三道色选。色选过程除去的异色粒经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色选机工作过程：被选物料从顶部的料斗进入机器，通过振动器装置的振动，被选物料沿通道传送，进入分选室内的观察区，并从传感器和背景板之间穿过；在光源的作用下，根据光的强弱及颜色变化，使系统产生输出信号驱动电磁阀工作吹出异色颗粒至废料斗，而好的被选物料继续下落至成品料斗，从而达到选别的目的。

此工序会产生粉尘级噪声。

(14) 精选

根据客户对大米品质的要求，在本工序将抛光后的大米进行筛理、分级。一方面为保证成品中的碎米率不超标，同时为了最大程度的提取全整米，提高出米率，本工序采用了白米筛和长度机，可将不同规格的全整米、大中碎米进行分离。大中碎米收集后作为次粮副产品出售。

(15) 包装

项目配套半自动打包机和半自动真空打包机，将产品按要求的规格打包后入库待售。

2.3 产污环节汇总分析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源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处理措施	排放形式
废气	卸料粉尘	颗粒物	卸料	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	有组织
	初清粉尘	颗粒物	初清		
	清理粉尘	颗粒物	二次清理		
	去石粉尘	颗粒物	去石		
	砻谷粉尘	颗粒物	砻谷		
	谷糙分离粉尘	颗粒物	谷糙分离		
	色选、抛光粉尘	颗粒物	抛光		
	分级粉尘	颗粒物	分级		
	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	SO ₂ 、颗粒物、NO _x	备用发电机发电	经设备自带净化设备处理后排放	无组织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员工办公生活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乐至县童家发展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间接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生产	消声、隔声、减震	/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交市政环卫部分定期清运	/
	卸料粉尘	一般固废	卸料	外售综合利用	/
	初清杂质		初清	外售综合利用	/
	二清杂质		二次清理	外售综合利用	/
	含谷泥沙		去石	交市政环卫部分定期清运	/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外售综合利用	/
	废弃包装物		包装	外售废品回收站	/

2.4 物料平衡

本项目大米加工生产线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2-6 大米加工生产线物料平衡一览表

输入		输出	
物质名称	数量 (t/a)	物质名称	数量 (t/a)
稻谷	50753.8	大米	30000
水	1500	碎米	6500
		米糠	4600
		稻壳	9200
		杂质	50.7
		粉尘	403.1
		蒸发水	1500
合计	52253.8	合计	52253.8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用地原由乐至县三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所属，并租赁于四川联友纺织工业有限公司进行纺织品生产以及家发展区党群服务中心日常办公，后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同意将乐至县三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所属的天池街道工业园区瓦窑路 177 号土地无偿划拨给乐至县天运粮油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乐至县天运粮油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据此办理了相关用地手续。

根据现场踏勘及了解，厂区目前存在四川联友纺织工业有限公司搬迁后遗留的 2 座生产闲置厂房（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已搬迁）以及童家发展区党群服务中心遗留的 1 栋 3F 办公楼，四川联友纺织工业有限公司纺织品生产工艺不涉及染整工序。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将对厂区内厂房进行拆除重建，对办公楼进行改造，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遗留问题。



厂区现状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基本污染物引用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 资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					
	根据资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5 月发布的《2022 资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乐至县城市环境空气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 90.1%，同比 2021 年，乐至县下降 0.6%。2022 年乐至县环境空气质量各监测项目见下表。					
	表 3-1 2022 年乐至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年均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40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	70	8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57	达标
CO	日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mg/m ³	4mg/m ³	3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146	160	91.25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乐至县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中相关限值要求，因此乐至县属于达标区。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项目所在地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进一步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TSP 引用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2022 年 8 月 15 日对资阳市致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颗粒生产项目出具的监测报告(锡环检字(2022)第 0815401 号)，引用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北侧约 1.8km 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该监测点位在本项目 5km 范围内，同时引用数据日期在 3 年之内，监测至今区域环境未增加较大污染源，环境空气质量未发生明显改变，引用数据有效。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基本信息

表 3-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厂址位置	与本项目距离
	经度	纬度				
1#	105.011108	30.309071	TSP	8.13-8.15	资阳市致塑新材料有限公司西南侧	北侧约 1.8km

2) 监测结果

本项目引用点位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8月13日	8月14日	8月15日	
1#厂区西南侧	TSP(24h 均值)	mg/m ³	0.115	0.093	0.105	0.3

3) 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4.2 的要求进行。列表给出各监测点大气污染物的不同取值时间的浓度变化范围，计算并列表给出各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占标准质量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和超标率。其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C_i}{C_{oi}}$$

式中：P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i—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mg/m³；

Co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标准，mg/m³。

4) 评价结果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引用监测点位环境区域空气质量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指标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超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1#厂区西南侧	TSP	24h 均值	0.3	0.093-0.115	38.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接纳水体为鄢家河（阳化河），根据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发布的《2022 资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鄢家河（阳化河）巷子口断面水质评价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5 阳化河巷子口断面水质评价结果一览表

序号	水系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2022 年	
				水质类别	是否达标
1	沱江水系	阳化河	巷子口	III类	是

由上表可知，阳化河巷子口断面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域标准限值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属于 3 类区。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存在自建安置区。项目仅昼间进行生产加工，本评价委托四川中正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区域昼间声学环境质量进行了实测，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

(1) 监测点位

本次声环境监测在项目所在区域内共布设了 5 个监测点，主要分布于项目场界四周及环境保护目标处。监测点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3-6 噪声检测布点一览表

点位编号	点位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处		

2#	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处	声环境质量	昼间 1 次, 1 天
3#	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处		
4#	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处		
5#	项目厂界南自建安置小区		

(2) 监测及评价结果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7 声学环境质量监测评价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4.10	1#	昼间	54	65	达标
	2#	昼间	50	65	达标
	3#	昼间	57	65	达标
	4#	昼间	59	65	达标
	5#	昼间	48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设置的各监测点位昼间监测值分别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和3类标准区域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四川省资阳市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根据现场勘察,区域内系统生物多样性程度较低,受人类活动影响较大,区域内没有属于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资源、古树名木、自然保护区和需要重点保护的栖息地以及其他生态敏感点。

5、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在采取环境治理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可得到控制,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较小,故未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所示。

表 3-8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距离(m)	方位	性质	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大气环境	乐至县天颐医院	80	东	医院	床位数 200 张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
	时代尊城	176	东	居住	240 户, 720 人	
	欧尚名城	390	东	居住	558 户, 1674 人	
	上城壹号	194	东南	居住	372 户, 1116 人	
	自建安置小区	10	南	居住	84 户, 252 人	
	阳君园	225	南	居住	120 户, 360 人	
	都市丽园	318	南	居住	192 户, 576 人	
	阳光花园	355	南	居住	70 户, 210 人	
	晶鑫天池府邸	409	南	居住	3234 户, 9702 人	
	天池龙庭苑	68	西南	居住	480 户, 1440 人	
	乐至县人民法院	185	西南	行政	99 人	
	临街商住区	325	西南	居住	50 户, 150 人	
	乐至县卫健局	342	西南	行政	66 人	
	怡君家苑	193	东北	居住	144 户, 432 人	
瓦窑路小区	424	东北	居住	252 户, 756 人		

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分布有南侧 10m 处自建安置小区(约 16 户, 80 人)。

3、地下水环境

项目位于乐至县西郊工业园区,项目区不存在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及周边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标准要求；营运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食堂油烟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具体执行标准值见下表所示。

表 3-9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监测项目	施工阶段	监测点排放限值 (μg/m ³)
TSP	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阶段	600
	其他工程阶段	250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11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标准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餐饮油烟	2.0 (小型, 去除率不低于 60%)

2、废水

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的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标准限值，如下表所示。

表 3-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45	8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其标准值，如下表所示。

表 3-13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时段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GB12523-2011	70	55
运营期	GB12348-2008	65	55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家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有关要求及四川地方有关规定，对 COD、NH₃-N、VOCs 和 NO_x 共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项目排放的废气中主要为粉尘，不含 VOCs 和 NO_x；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故本次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 和 NH₃-N。

厂区排口 COD 采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₃-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管网进入乐至县童家发展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排入鄢家河。

废水污染物核定排放总量计算如下：

1、厂区排口：

COD：204t/a×500mg/L/1000/1000=0.102t/a；

NH₃-N：204t/a×45mg/L/1000/1000=0.00918t/a；

TP：204t/a×8mg/L/1000/1000=0.000163t/a；

2、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

COD：204t/a×30mg/L/1000/1000=0.00612t/a；

NH₃-N：204t/a×1.5mg/L/1000/1000=0.000306t/a；

TP: $204\text{t/a} \times 0.5\text{mg/L} / 1000 / 1000 = 0.000102\text{t/a}$;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14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	厂区排口	COD	0.102
		NH ₃ -N	0.00918
		TP	0.000163
	乐至县童家发展区 污水厂排口	COD	0.00612
		NH ₃ -N	0.000306
		TP	0.00010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涉及现有厂房拆除及重建、办公楼改造及设备安装，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体废物。</p> <p>1、施工期废水</p> <p>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p> <p>2、施工期废气</p> <p>施工场地道路必须硬化，设置冲洗设备设施，对运输车辆车体和轮胎进行清洗；厂房拆除过程中同时进行洒水降尘，避免扬尘逸散，降低对南侧居民区的影响；建筑材料在运输过程中采用篷布遮盖；建材堆放点相对集中，使用商品混凝土，并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未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施工场地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工作。</p> <p>3、施工期噪声</p> <p>项目在厂房拆除、车辆运输、物料装卸、装修等过程中会产生施工噪声，厂房拆除及办公楼装修安排在白天，并事先与南侧居民进行沟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休息时间进行施工；设备运输车辆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和时间，限制车速，减少鸣笛，设备卸车及设备安装过程中设备零件轻拿轻放，减少噪声产生，且本项目大部分设备安装均位于厂房内，通过墙体隔声后，可确保项目施工过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p>4、施工期固体废物</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p> <p>(1) 建筑垃圾</p> <p>项目施工期厂房拆除及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少量建筑垃圾，集中堆放，施工完毕后及时清运至指定建筑材料填埋场进行处理。</p> <p>(2) 生活垃圾</p> <p>施工期施工现场设施垃圾桶，定点收集，施工当天结束后运至园区设置的垃圾</p>
-----------	--

	暂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包括：大米加工车间生产过程（稻谷装卸、筛选、出料、接收、清理、去石、砻谷、碾米、抛光色选、白米分级）产生的粉尘；食堂油烟；柴油发电机废气。</p> <p>（1）污染源源强及治理措施分析</p> <p>①大米加工车间生产粉尘</p> <p>项目进入大米加工车间的稻谷在装卸、筛选、出料等工序会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粉尘排放系数为 0.01kg/t（卸料）、0.05kg/t（筛选）、0.00115kg/t（出料），项目年加工稻谷 50700t/a，则仓稻谷装卸、筛选、出料工序产生粉尘 3.1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设置 1 套收集系统，风机风量 10000m³/h，在各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至 1 套“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按 99.8%计，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316t/a，收集尘产生量为 2.784t/a。</p> <p>在稻谷振动清杂、砻谷、碾米、抛光色选、白米分级等各个工序均会产生粉尘，各工序生产设备均配套相应的集气及处理设备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p> <p>根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131 谷物磨制行业系数手册”中 131 谷物磨制行业系数表：大米-稻谷-清理、碾磨、除尘-所有规模的颗粒物产污系数 0.015kg/t-原料，并且根据该手册“2.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中相关规定：“根据谷物磨制行业的生产特点，将除尘系统纳入生产工艺设备，不再单独记录末端治理设施运行信息。因此，谷物磨制行业颗粒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相等。本手册只给出本行业废气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的产污系数，不包括无组织排放的产污系数”。</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稻谷使用量约为 50700t/a，则项目筛分、去石、谷糙分离、碾米、白米分筛、抛光过程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76t/a。项目废气收集效率以 95%计，除尘效率以 99.8%计，则去石、谷糙</p>

分离、碾米、白米分筛、抛光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400t/a。大米加工车间共设置 8 套收集系统，设计风机风量合计为 40000m³/h，以上工序粉尘分别经不同的风网收集系统收集后引至 1 套“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处理（与装卸、筛选、出料粉尘处理系统共用），处理后的废气通过风机汇集到总排气管道中，最终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粉尘排放速率为 0.319kg/h、排放浓度为 3.1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②食堂油烟

项目设置一个小型食堂，劳动定员 20 人，项目食堂餐饮油烟气可按食用油消耗系数计算，食堂食用耗油系数按 3kg/100 人·天计，则食用油耗量为 180kg/a，烹饪过程中油挥发损失率约 3%，则项目食堂油烟产生量约 5.4kg/a。项目设置 2 个基准灶头，基准排风量按每个 3000m³/h，每天灶头工作时间按 2 小时计，则油烟产生浓度约为 1.5mg/m³。项目食堂拟采用油烟净化器（除率 60%）处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油烟排放量为 2.16kg/a，浓度为 0.6mg/m³，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灶型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³ 的要求。

③柴油发电机废气

项目使用一台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备用电源。柴油发电机仅在停电时或例检时使用，使用的柴油为 0#柴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备用柴油发电机一年使用次数最多不超过 5 次，每次使用时间按 1h，则年使用时间不超过 5h。柴油发电机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碳氢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项目发电机采用轻质柴油作为燃料，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设备自带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且使用时间较短，废气排放量少，因此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量汇总见下表。

表 4-1 排气筒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气筒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颗粒物	DA001	50000	3189.83	159.49	382.78	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	99.8%	6.38	0.316	0.766

表 4-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汇总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1	DA001	粉尘排放口 1	颗粒物	6.38	0.316	0.766

表 4-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汇总表

序号	产污环节	主要防治措施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1	大米加工车间稻谷装卸、筛选、清理、去石、谷糙分离、碾米、白米分筛、抛光、	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316

(2) 大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运营期间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高度	内径	温度	坐标	类型	
DA001	15m	1.2m	25℃	105.016146° E, 30.289850° N	一般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1) 非正常排放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

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表 4-5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 续时间	年发生 频次
大米加工车间	除尘器故障、维护等原因失效	颗粒物	159.49	3189.83	0.5h	小于1次

2) 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建议建设单位在日常运行过程中，采取如下措施：

①安排专人负责定期巡检除尘器处理设施，做好巡检记录。

②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废气产生工序，待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相关生产。

③按照要求定期对除尘器进行维护保养，以减少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④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4)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主要采用“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各除尘设施具体内容如下：

①旋风除尘器

旋风除尘器是除尘装置的一类。除尘机理是使含尘气流作旋转运动，借助于离心力将尘粒从气流中分离并捕集于器壁，再借助重力作用使尘粒落入灰斗。旋风除尘器是由进气管、排气管、圆筒体、圆锥体和灰斗组成。旋风除尘器结构简单，易于制造、安装和维护管理，设备投资和操作费用都较低，已广泛用于从气流中分离固体和液体粒子，或从液体中分离固体粒子。

②脉冲布袋除尘器

脉冲布袋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清灰过

程是先切断该室的净气出口风道，使该室的布袋处于无气流通过的状态(分室停风清灰)。然后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切断阀关闭时间足以保证在喷吹后从滤袋上剥离的粉尘沉降至灰斗，避免了粉尘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使滤袋清灰彻底，并由可编程序控制仪对排气阀、脉冲阀及卸灰阀等进行全自动控制。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860.2-2018)，项目采用的粉尘处理技术属于该技术规范的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废气污染物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均为可行技术，经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的污染物能够满足相关标准限值。从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等角度综合分析，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相关要求定期实施常规监测计划。项目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厂界		1次/半年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源强及治理措施分析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水污染源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4m³/a，参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325mg/L、BOD₅：200mg/L、SS：250mg/L、NH₃-N：

38mg/L、TP: 4mg/L、动植物油: 25mg/L,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04	COD	350	0.0714	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 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20	280	0.0571
		BOD ₅	200	0.0408		25	150	0.0306
		SS	250	0.051		28	180	0.0367
		氨氮	38	0.0078		7.9	35	0.0071
		TP	4	0.0008		5	3.8	0.0008
		动植物油	25	0.0051		52	12	0.0024

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标准限值后，通过厂区排放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乐至县童家发展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鄢家河。

（2）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乐至县童家发展区污水处理厂于 2019 年开始建设，2021 年 1 月建成运营，污水处理厂位于乐至县童家镇玉龙桥村，占地面积 15.06 亩，主要对乐至县玉龙湖片区安置房以及部分乐至县城区、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乐至县童家发展区第一区域内工业企业及园区内集中居民点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废水（小于 30%）进行处理，污水设计总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调节池+水解酸化+MBBR 及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尾水排放主要污染物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其余未列入的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

项目排水属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乐至县童家发展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目前，乐至县童家发展区污水处理厂现有污水处理规模为1万 m³/d，实际处理规模0.7万 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0.68m³/d，该污水处理厂具备足够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尾水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排放废水不会对鄢家河水质产生明显影响。

(3)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项目营运期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为清杂机、砻谷机、分级筛、抛光机、色选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级在65-85dB(A)之间，设备位于生产车间内，详见下表。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初清筛	65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风机安装消音器	65	22	6	40	11	48	16	50.3	50.3	50.3	50.3	9:00~17:00	26	26	26	26	24.3	24.3	24.3	24.3	1m
	2	旋振筛	65		60	6	6	42	11	46	16	50.3	50.3	50.3	50.3		26	26	26	26	24.3	24.3	24.3	24.3	1m
	3	清理筛	65		58	6	6	44	5	44	22	50.3	50.3	50.3	50.3		26	26	26	26	24.3	24.3	24.3	24.3	1m
	4	去石机	70		56	6	6	46	5	42	22	55.3	55.3	55.3	55.3		26	26	26	26	29.3	29.3	29.3	29.3	1m
	5	砻谷机	73		54	6	6	48	5	40	22	58.3	58.3	58.3	58.3		26	26	26	26	32.3	32.3	32.3	32.3	1m
	6	谷糙分级筛	70		52	6	6	50	5	38	22	55.3	55.3	55.3	55.3		26	26	26	26	29.3	29.3	29.3	29.3	1m
	7	碾米机	85		48	6	6	52	5	36	22	70.3	70.3	70.3	70.3		26	26	26	26	44.3	44.3	44.3	44.3	1m
	8	白米分级筛	68		45	6	6	54	5	34	22	53.3	53.3	53.3	53.3		26	26	26	26	27.3	27.3	27.3	27.3	1m
	9	色选机	75		30	6	6	56	5	32	22	60.3	60.3	60.3	60.3		26	26	26	26	34.3	34.3	34.3	34.3	1m
	10	抛光机	80		40	6	6	58	5	30	22	65.3	65.3	65.3	65.3		26	26	26	26	39.3	39.3	39.3	39.3	1m
	11	包装机	75		18	16	1.5	68	5	20	22	67.3	67.3	67.3	67.3		26	26	26	26	41.3	41.3	41.3	41.3	1m
	12	空压机	85		3	16	1.5	68	5	20	22	77	77	77	77		26	26	26	26	51	51	51	51	1m
	13	风机	85		12	16	6	49	12	37	18	78.6	78.6	78.6	78.6		26	26	26	26	52.6	52.6	52.6	52.6	1m

注：表中坐标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同车间同楼层同类型生产设备分别叠加为一多点声源。

(2) 降噪措施

为防止本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区域环境的影响，保证噪声达标，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项目选用先进的、噪音低、震动小的生产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以及减震垫等措施。

②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建设单位在布设生产设备时，将高噪声设备集中摆放，置于厂房内合理位置，以有效利用噪声距离衰减作用。

③项目生产车间墙面为混凝土墙面，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门窗，生产过程中关闭窗户。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合理安排原料及成品的装卸时间，夜间不生产；在运输、装卸时严格做到文明操作，严禁高声喧哗和抛掷。

(3) 项目噪声影响预测

1) 预测模式选择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观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②室外噪声随距离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quad (A.5)$$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某点的总连续等效 A 声级 L_{eq}

$$L_{eq}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eqi}} \right]$$

式中: L_{eqi} —第 i 个声源对某点的连续等效 A 声级。

2) 预测结果

根据本工程噪声源的分布,对拟建厂址的厂界四周噪声影响进行预测计算。噪声预测源强考虑厂房的吸收和屏蔽,本项目 ΔL 取 15dB(A)(即置于厂房内的声源均按衰减 15dB(A)考虑),厂房内多个噪声源先叠加后作为一个噪声源参与预测。厂界、声环境保护目标昼间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东侧	昼间	52.8	65	达标

南侧	昼间	51.5	65	达标
西侧	昼间	46.2	65	达标
北侧	昼间	48.1	65	达标

表 4-10 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时段	背景值 (dB(A))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 情况
南侧 10m 处自建居住小区	昼间	48	41.5	48.8	60	达标

由上述预测结果表明，通过优化工程总平面布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声环境质量昼间值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项目噪声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相关要求定期实施常规监测计划。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杂质、除尘器收尘、石子、废包装材料和废机油。

1)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餐厨垃圾

项目设置员工食堂,用餐人数约 20 人,餐厨垃圾产生量按 0.1kg/人·d 计,则本项目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0.6t/a。项目餐厨垃圾经单独收集后暂存于餐厨垃圾暂存桶,交由城管部门许可的餐厨垃圾收运单位进行拉运、处理,不得与生活垃圾混装。

3) 杂质

项目在初清、筛分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杂质主要为稻草、石子、土块等,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原粮中杂质总量占比一般为 0.1%,项目稻谷年加工量约为 50753 吨,则收集的杂质总量为 50.7t/a;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4) 除尘器收尘

本项目采用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对大米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产生收集尘。根据前文废气污染源强核算,收集尘年产生量为 382t/a,稻谷装卸收集尘中含有杂质,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其余产污环节收集尘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饲料厂综合利用。

5) 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原料在拆封过程和产品包装过程将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箱及包装袋,其产生量约为 0.5t/a,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

6) 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修交由第三方定期进行,维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同类型工程类比经验值,项目设备维修废油产生量约为 0.01t/a,由第三方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不在厂内暂存。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机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4-08。

表 4-1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要求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加工生产线	杂质	一般固废	50.7	环卫部门清运	资源化利用
	除尘器收尘		382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0.5	外售废品收购站	资源化利用

办公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环卫部门清运	无害化处置
	餐厨垃圾		0.6	交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资源化利用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01	产生的废机油由第三方负责设备维护公司交有相应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2) 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在生产车间划分区域作为一般固废暂存处，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处置。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对产生的一般固废及时清运，避免在厂内大量堆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所设置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具体为：贮存间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间装贴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由合法合规企业回收、利用、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年修订），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厨垃圾交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5、土壤及地下水

针对本工程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将厂区不同的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化粪池、柴油发电机房所在区域，采取 P8 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确保防渗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的要求。

一般防渗区：原粮平房仓、大米加工车间、办公楼、消防泵房、消防水箱所在区域，地面采取 P6 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确保防渗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cm/s$ 的要求。

简单防渗区：厂区道路，采取一般硬化处理。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为稻谷加工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使用，环境风险主要有火灾产生的衍生风险物质（如 CO）及粮食加工过程中粉尘爆炸，本项目涉及的原材料、成品均为易燃品，其储存及加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火灾爆炸风险；一旦发生火灾，会释放大量的热、烟尘、二氧化碳和有毒有害物质，不仅污染环境，还会给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害。粉尘爆炸具有极强的破坏力，还容易造成二次爆炸，危害人身安全和破坏生态环境。

(2) 风险防范措施

- ①生产车间和仓库内严禁烟火，并张贴安全生产细则；
- ②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通风性，确保车间内粉尘浓度维持在较低水平；
- ③厂区配备有足够数量的灭火装置，并设置消防水箱（有效容积 $450m^3$ ）；
- ④组织职工学习用电安全知识和各用仪器设备的正确操作，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规范职工的行为，做到人走断电；
- ⑤组织学习正确使用灭火器和面对火灾发生正确的逃生方法；
- ⑥定期安排专业人员检修电路和生产设备，确保正常使用；

⑦所有的安全通道必须配置相应的疏散标志，保证安全通道的畅通；

⑧一旦事故发生后，建设单位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组织抢救，防止事故蔓延。并立即如实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以便采取有力措施，将污染和伤亡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综上所述，只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措施并得到认真落实，就可将原材料和成品易燃的危险风险消灭在萌芽状态。

（3）次生环境影响分析及减缓措施

因粮食属可燃物，在作业场所内可能发生火灾。本次“事故伴生/次生污染分析”主要考虑由于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水环境风险，主要是消防废水对环境的污染，减缓措施如下：

①在灭火期间，组织人员用沙包筑坝封堵排放口，将消防废水进行收集，待事故得到控制后应对消防废水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严禁将消防废水直接外排地表水体造成地表水或地下水污染；

②及时将监测结果和火灾现场情况上报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同时通报现场指挥人员。根据各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一步加大应急处置工作的力度；

③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能，要求加强抢险人员的自我保护，设置警戒区、疏散无关人员，防范发生人员伤亡；

④清除事故产生的残留物和被污染物体，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属于危险废物的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环保设施发生故障风险及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的环保设施为旋风及布袋除尘器，当环保设施不能正常工作时，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其中包括导致周围环境质量下降；降落在植物叶面的粉尘抑制其生长。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应定时安排人员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一旦发现故障，则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解决之后，方可正常生产。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存在一定潜在事故风险，但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

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一定范围内。

7、排污口规范化措施

废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贮存和排气筒等内容应按照国家 and 四川省的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和监督管理。同时要求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

(1) 排气筒、废水排口设置取样口，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图形标志牌。

(2) 排污口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处树立标志牌，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环保部门签发。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在厂区的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及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下表。

表 4-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环境排放

表 4-14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排放口附近醒目处应树立一个环保图形标志牌。在项目设计时应预设采样口或采样阀，采样口或采样阀的设置要有利于废气、废水的流量测量，并制定采样监测计划。

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应当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等措施，贮存处进出口醒目处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有损坏或颜色有变化，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8、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环保投资金额为 8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2.28%。具体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清单详见下表。

表 4-1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内容		造价
1	废水	油水分离器+化粪池	2
2	废气	废气收集系统+“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40
3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5
4	噪声	隔声、减振措施	3
5	环境风险	消防水箱（450m ³ ）	30
总计			8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大米加工车间	颗粒物	集气管道+“旋风除尘+脉冲除尘”系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中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集气管道+“旋风除尘+脉冲除尘”系统+15m高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二级标准限值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中 小型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TP、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油水分离器+化粪池”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厂区	等效连续 A声级	厂房隔声降噪、 基础减震、风机 安装消音器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交由综合利用单位进行资源回收,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杂质、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减小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厂址区内动植物较少,项目厂区及边无需特殊保护的生态环境,因此建成后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做好防火、防爆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维护管理，车间接防火防爆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配备相应消防物资、消防设施，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和化粪池等污水处理设施地面按要求防腐、防渗，按相关规范要求编制厂区应急预案等。</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根据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要求，本项目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中的相关要求的同时，应按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以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实施）要求做好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工作。</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农副食品加工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中的“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其他”，排污许可属登记管理。</p>

六、结论

乐至县天运粮油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乐至县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及相关规划相符，选址合理可行，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建设有利于乐至县粮食保障与供给，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在按照本报告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对当地声环境、大气环境、水环境及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有功能。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21.082t/a	/	21.082t/a	+21.082t/a
废水		COD	/	/	/	0.0571t/a	/	0.0571t/a	+0.0571t/a
		NH ₃ -N	/	/	/	0.0071t/a	/	0.0071t/a	+0.0071t/a
		TP	/	/	/	0.000163t/a	/	0.000163t/a	+0.00016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杂质	/	/	/	50.7t/a	/	50.7t/a	+50.7t/a
		除尘器收尘	/	/	/	382t/a	/	382t/a	+382t/a
		废包装材料	/	/	/	5.07t/a	/	5.07t/a	+5.07t/a
		生活垃圾	/	/	/	3t/a	/	3t/a	+3t/a
		餐厨垃圾	/	/	/	0.6t/a	/	0.6t/a	+0.6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1t/a	/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